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21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世昭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李和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23元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行經高雄市○○區○○路與同路852 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行駛在其前方由原告承保之AWA-3119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1,522元，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而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系爭車輛在106 年11月出廠，零件費用9,596 元折舊後為5,997 元，加計不折舊之工資費用11,926元後，合計17,923元，故原告代位得請求之維修費共17,923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逾此範圍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